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出让部分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提交的《关于拟出让部分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

1、此次关联交易是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本次拟出让位于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的1宗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我们注意到拟出让的该宗地为公司较小地块，长期闲置未得到有效利用，亦不能满足厂房建设的选址条件和其他生产用途。公司此次交易行为能够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及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估价报告为定价依据，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且该项关联交易为偶发性，故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出让部分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桂龙

阮锋

白华

2015年12月25日